

# 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秩序，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 37 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桂林市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桂林市行政区域内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包含卷烟本店零售、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增加卷烟、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的，应当符合《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变更为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的，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是指仅申请雪茄烟本店经营并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单独从事雪茄烟专营业务的经营场所。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不作为《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烟草制品零售点办理中实地核查距离的参照点。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区域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总量独立计算。

**第四条** 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市场导向、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原则。

**第五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模式，达到总量上限时，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桂林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雪茄烟消费习惯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县（市、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见附件）。

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对全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进行不定期评价，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雪茄烟经营的；

(三)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七条** 经营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

(一)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且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四) 城市（县城）区域内各中小学内及其进出通道口 100 米以内，其他区域内各中小学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城

市（县城）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其他区域内幼儿园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 30 米以内；

（五）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雪茄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储存油漆、农药、化肥、鞭炮、燃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的场所；

（六）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与雪茄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的，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药妆医械、美容美甲、化妆美发、洗涤护理、保健按摩、服饰鞋帽、摄影扩印、图文打印、五金建材、装潢装饰、家电家具、寄递配送、仪器仪表、鲜活农产、宠物渔具等；

（七）经营场所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雪茄烟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

（八）位于党政机关、医院内部的；

（九）其他依法不得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八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雪茄烟的，包括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雪茄烟，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雪茄烟等；

（二）通过信息网络销售雪茄烟的；

(三)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九条** 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测量标准，城市（县城）区域划分、经营场所条件等技术性、程序性要求，按照《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桂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以上”“以内”“一年内”“三年内”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桂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 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

| 序号 | 县（市、区）                    |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本） |
|----|---------------------------|-----------------|
| 1  | 城区（包括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 | 7               |
| 2  | 临桂区                       | 2               |
| 3  | 灵川县                       | 2               |
| 4  | 永福县                       | 1               |
| 5  | 兴安县                       | 1               |
| 6  | 全州县                       | 2               |
| 7  | 灌阳县                       | 1               |
| 8  | 阳朔县                       | 2               |
| 9  | 荔浦市                       | 2               |
| 10 | 平乐县                       | 1               |
| 11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1               |
| 12 | 龙胜各族自治县                   | 1               |
| 13 | 资源县                       | 1               |
|    | 合计                        | 24              |